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再生资源：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黑龙江中再生：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拆借资金概述

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再生和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在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15,085万元，同意公司下半年自控股股东中再生拆借资金44,365万元。该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本项资金拆借的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

二、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分别自中再生、中再资源和黑龙江中再生拆借资金 13,785 万元、1,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合计 15,085 万元。

(二)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向中再生拆借资金 44,365 万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

1.中再生：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管爱国；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再生资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管爱国；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8 层；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

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黑龙江中再生：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伟；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

(二)关联关系

1.中再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60,867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35%。

2.中再生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7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8.08%。

3.黑龙江中再生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78,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66%。

4.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再生资源财务部经理。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

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必要的审议程序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议认为，鉴于公司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董事会确认公司2015年上半年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15,085万元，同意公司下半年按照上述资金拆借原则自关联方拆借资金44,365万元。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是因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

六、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